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志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,793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7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 1 月 5 日，张志江、骆笑英为公司 3,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；2017 年 3 月 1 日，张志江、骆笑英为公司 2,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79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志江，股东东莞市恒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骆笑英，鉴于关联股东回避将导致该议案无法表决，因此仍由全体股东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等资料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8 日